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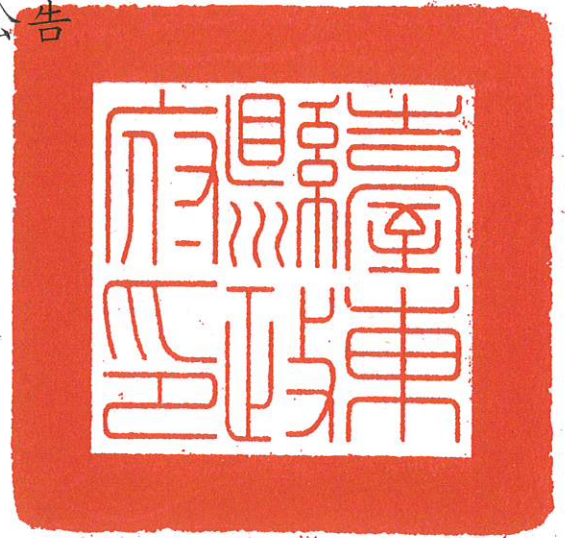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20001154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東縣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
- 三、「臺東縣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 - (二)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33號
 - (三)電話：089-233720
 - (四)傳真：089-233724
 - (五)電子郵件：icedsausage@adcc.taitung.gov.tw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

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東縣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曾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一次。為符合動物遺體焚燒成本，以利本縣寵物遺體焚化業務推動，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規費收費標準符合實際運作成本，爰新增規費項目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為符合本縣實際提供之寵物焚化服務內容，爰修正文字敘述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臺東縣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(草案)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10397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08060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7 條條文

第四條

寵物遺體集合焚化收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未滿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五百五十元。
- 二、十公斤以上，未滿二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八百元。
- 三、二十公斤以上，未滿三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四、三十公斤以上，未滿四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五、四十公斤以上，五十公斤以下：每隻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超過五十公斤：每一公斤增收新臺幣一百元，不足一公斤者，以一公斤計算。

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後，應將寵物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並統一排定日期時間集體焚化處理，申請人不得要求單獨（爐）或擇定時間焚化及索取骨灰。

第五條

寵物遺體取回骨灰焚化收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二十公斤以下每隻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二、逾二十公斤者，每增加一公斤重量加收新臺幣一百元，不足一公斤則以一公斤計算。

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後，應將寵物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待排定日期時間焚化處理後，通知申請人取回骨灰。

臺東縣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

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寵物遺體集合焚化收費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未滿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五百五十元。</p> <p>二、十公斤以上，未滿二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八百元。</p> <p>三、二十公斤以上，未滿三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四、三十公斤以上，未滿四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五、四十公斤以上，<u>五十公斤以下</u>：每隻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六、<u>超過五十公斤</u>：每一公斤增收新臺幣一百元，不足一公斤者，以一公斤計算。</p> <p>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後，應將寵物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並統一排定日期時間集體焚化處理，申請人不得要求單獨（爐）或擇定時間焚化及索取骨灰。</p>	<p>第四條 寵物遺體集合焚化收費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未滿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五百五十元。</p> <p>二、十公斤以上，未滿二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八百元。</p> <p>三、二十公斤以上，未滿三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四、三十公斤以上，未滿四十公斤：每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五、四十公斤以上：每隻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後，應將寵物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並統一排定日期時間集體焚化處理，申請人不得要求單獨（爐）或擇定時間焚化及索取骨灰。</p>	<p>為符合動物遺體焚燒成本，以利本縣寵物遺體焚化業務推動，故新增超過五十公斤寵物之收費方式。</p>
<p>第五條 寵物遺體<u>取回骨灰</u>焚化收費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二十公斤以下每隻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二、逾二十公斤者，每增加一公斤重量加收新</p>	<p>第五條 寵物遺體單隻焚化收費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二十公斤以下每隻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二、逾二十公斤者，每增加一公斤重量加收新</p>	<p>因本府僅提供民眾取回焚化後寵物遺體骨灰，未提供寵物遺體單隻焚化，為符合本縣實際提供之寵物焚化服務內容，爰名稱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臺幣一百元，不足一公斤則以一公斤計算。</p> <p>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後，應將寵物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待排定日期時間焚化處理後，通知申請人取回骨灰。</p>	<p>臺幣一百元，不足一公斤則以一公斤計算。</p> <p>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後，應將寵物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，待排定日期時間焚化處理後，通知申請人取回骨灰。</p>	
--	--	--